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互联网版)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版）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 6 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6 次时，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我们对本合同约定的每一种轻症疾病只承担一次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当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对该种轻症疾病的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被保险人确诊时已经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不能追溯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 6 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6 次时，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我们对本合同约定的每一种中症疾病只承担一次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当我们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对该种中症疾病的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时已经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不能追溯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的责任。

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特定疾病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该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合计达到 4 次时，该四项保险金责任终止。

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罕见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罕见疾病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该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合计达到 4 次时，该四项保险金责任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的“8.3.1 恶性肿瘤——轻度”或“8.3.31 原位癌”，且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在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8.1.1 恶性肿瘤——重度”，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8.1.1 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若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特定疾病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接受了骨髓移植治疗、干细胞移植治疗或器官移植治疗的，我们在给付首次重

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或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后，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特定疾病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8.1.1 恶性肿瘤——重度”，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若被保险人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后，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前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于被保险人确诊后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本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经交纳。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可选责任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首次

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二：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包括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第二次、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对应的特定疾病以外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每种特定疾病仅给付 1 次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该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合计达到 4 次时，该四项保险金责任终止。

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对应的罕见疾病以外的罕见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每种罕见疾病仅给付 1 次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该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合计达到 4 次时，该四项保险

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三：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8.1.1 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经对该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三年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再次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下列情形：

- （1）与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
- （3）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转移或扩散；
- （4）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的日期距我们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不满三年的，我们对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可选责任四：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

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包括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可选责任五：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被保险人因遭受意

外伤害或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或住院治疗，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处方在药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药品费和医疗器械费），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赔付限额：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首年的赔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其中，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首年是指自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 1 年内。

保险金计算方法：一次治疗应当给付的保险金 = （被保险人一次治疗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被保险人针对该次治疗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

（1）申请理赔时，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针对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为 100%；

（2）申请理赔时，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针对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为 80%；

（3）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或其他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或非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被保险人因就诊的医疗机构无法进行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结算而未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100%。

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医疗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或赔偿后的余额。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或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0）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或未到达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即他人代诊、冒名住院）产生的费用；

（11）接受未经科学或医疗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及其导致的后果产生的费用；

（12）采用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13）预防、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费用；

（14）未经医生开具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

（15）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

（16）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滋补类中草药、膏方的费用，以及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七）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单利益外，您还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80%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八）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请您提交保险合同解除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仅限线下申请提供，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提交保险合同解除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仅限线下申请提供，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0岁

交费期：20年

被保险人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300,000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年交保险费：2,475元

投保的保险责任：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二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年交 保险 费	累计已 交保险 费	必选责任						
				轻症疾 病保险 金	中症疾 病保险 金	首次重 大疾病 保险金	首次特 定疾病 保险金	首次罕 见疾病 保险金	重度恶性 肿瘤拓展 保险金	特定疾病 移植治疗 保险金
1	1	2,475	2,47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2	2	2,475	4,9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3	3	2,475	7,42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4	4	2,475	9,9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5	5	2,475	12,37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6	6	2,475	14,8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7	7	2,475	17,32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8	8	2,475	19,8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9	9	2,475	22,27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10	10	2,475	24,7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20	20	2,475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30	30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40	40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50	50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60	60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70	70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80	80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90	90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100	100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105	105	-	49,5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必选责任			可选责任二					保 单 年 度 末 现 金 价 值
		质 子 重 离 子 关 爱 保 险 金	重 大 疾 病 或 中 症 疾 病 保 险 费 补 偿 保 险 金	重 大 疾 病 、 中 症 疾 病 、 轻 症 疾 病 豁 免 保 险 费	第 二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三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四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特 定 疾 病 多 次 给 付 保 险 金	罕 见 疾 病 多 次 给 付 保 险 金	
1	1	150,000	2,475	47,02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84
2	2	150,000	4,950	44,55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177
3	3	150,000	7,425	42,07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333
4	4	150,000	9,900	39,6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1,116
5	5	150,000	12,375	37,12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1,956
6	6	150,000	14,850	34,65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2,856
7	7	150,000	17,325	32,17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3,816
8	8	150,000	19,800	29,7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4,836
9	9	150,000	22,275	27,22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5,919
10	10	150,000	24,750	24,75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7,065
20	20	150,000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22,605
30	30	150,000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32,115
40	40	-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44,940
50	50	-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60,393
60	60	-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75,594
70	70	-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84,927
80	80	-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81,876
90	90	-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73,173
100	100	-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64,833
105	105	-	-	-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34,608

案例二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0 岁

交费期：30 年

被保险人性别：女

基本保险金额：3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年交保险费：4,335 元

投保的保险责任：必选责任和全部可选责任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年交 保险 费	累计已 交保险 费	必选责任						
				轻症疾 病保险 金	中症疾 病保险 金	首次重 大疾病 保险金	首次特 定疾病 保险金	首次罕 见疾病 保险金	重度恶性 肿瘤拓展 保险金	特定疾病 移植治疗 保险金
1	1	4,335	4,33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2	2	4,335	8,67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3	3	4,335	13,00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4	4	4,335	17,34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5	5	4,335	21,67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6	6	4,335	26,01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7	7	4,335	30,34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8	8	4,335	34,68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9	9	4,335	39,01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10	10	4,335	43,3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20	20	4,335	86,70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30	30	4,335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40	40	-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50	50	-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60	60	-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70	70	-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80	80	-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90	90	-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100	100	-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105	105	-	130,05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必选责任			可选责 任一	可选责任二				
		质子重 离子关 爱保险 金	重大疾 病或中 症疾病 保险费 补偿保 险金	重大疾 病、中症 疾病、轻 症疾病豁 免保险费	身故或 全残保 险金	第二次 重大疾 病保险 金	第三次 重大疾 病保险 金	第四次 重大疾 病保险 金	特定疾 病多次 给付保 险金	罕见疾 病多次 给付保 险金
1	1	150,000	4,335	125,715	4,33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2	2	150,000	8,670	121,380	8,67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3	3	150,000	13,005	117,045	13,00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4	4	150,000	17,340	112,710	17,34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5	5	150,000	21,675	108,375	21,67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6	6	150,000	26,010	104,040	26,01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7	7	150,000	30,345	99,705	30,34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8	8	150,000	34,680	95,370	34,68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9	9	150,000	39,015	91,035	39,01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10	10	150,000	43,350	86,700	43,35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20	20	150,000	86,700	43,350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30	30	150,000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40	40	-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50	50	-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60	60	-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70	70	-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80	80	-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90	90	-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100	100	-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105	105	-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可选责任三	可选责任四			可选责任五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	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首年限额	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累计限额	
1	1	-	30,000	15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120
2	2	-	30,000	150,000	300,000			225
3	3	-	30,000	150,000	300,000			444
4	4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1,803
5	5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3,270
6	6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4,851
7	7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6,540
8	8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8,343
9	9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10,254
10	10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12,273
20	20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39,111
30	30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73,866
40	40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		100,350
50	50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		127,479
60	60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		153,504
70	70	300,000	-	-	-	-		197,724
80	80	300,000	-	-	-	-		241,251
90	90	300,000	-	-	-	-		272,526
100	100	300,000	-	-	-	-		289,101
105	105	300,000	-	-	-	-		298,791

提示说明：

- （1）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 6 次为限。
- （2）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3）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
- （4）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首年的赔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 （5）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本合同的等待期、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保险金的给付间隔期、同一保险事故中的保险金给付方法以及其他各项保险利益等需以条款内容为准。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版)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版）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 6 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6 次时，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我们对本合同约定的每一种轻症疾病只承担一次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当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对该种轻症疾病的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被保险人确诊时已经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不能追溯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 6 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6 次时，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我们对本合同约定的每一种中症疾病只承担一次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当我们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对该种中症疾病的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时已经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不能追溯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降为零，并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的责任。

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特定疾病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该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合计达到 4 次时，该四项保险金责任终止。

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罕见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罕见疾病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该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合计达到 4 次时，该四项保险金责任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的“8.3.1 恶性肿瘤——轻度”或“8.3.31 原位癌”，且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在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8.1.1 恶性肿瘤——重度”，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8.1.1 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若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特定疾病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接受了骨髓移植治疗、干细胞移植治疗或器官移植治疗的，我们在给付首次重

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或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后，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特定疾病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8.1.1 恶性肿瘤——重度”，且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的给付条件，若被保险人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投保）后，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若您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不是“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关爱保险金的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前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于被保险人确诊后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本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经交纳。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可选责任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首次

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二：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包括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第二次、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对应的特定疾病以外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每种特定疾病仅给付 1 次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该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合计达到 4 次时，该四项保险金责任终止。

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对应的罕见疾病以外的罕见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符合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每种罕见疾病仅给付 1 次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当该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合计达到 4 次时，该四项保险

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三：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8.1.1 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经对该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三年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再次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下列情形：

- （1）与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
- （3）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转移或扩散；
- （4）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的日期距我们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不满三年的，我们对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可选责任四：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

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包括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

可选责任五：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被保险人因遭受意

外伤害或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或住院治疗，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处方在药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药品费和医疗器械费），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赔付限额：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首年的赔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其中，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首年是指自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 1 年内。

保险金计算方法：一次治疗应当给付的保险金 = （被保险人一次治疗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被保险人针对该次治疗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

（1）申请理赔时，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针对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为 100%；

（2）申请理赔时，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针对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为 80%；

（3）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或其他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或非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被保险人因就诊的医疗机构无法进行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结算而未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100%。

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医疗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或赔偿后的余额。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罕见疾病，或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0）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或未到达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即他人代诊、冒名住院）产生的费用；

（11）接受未经科学或医疗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及其导致的后果产生的费用；

（12）采用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13）预防、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费用；

（14）未经医生开具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

（15）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

（16）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滋补类中草药、膏方的费用，以及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七）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单利益外，您还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 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八）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请您提交保险合同解除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仅限线下申请提供，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提交保险合同解除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仅限线下申请提供，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0岁

交费期：20年

被保险人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300,000元

保险期间：30年

年交保险费：447元

投保的保险责任：必选责任+可选责任四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年 交 保 险 费	累 计 已 交 保 费	必选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	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拓展保险金	特定疾病移植治疗保险金
1	1	447	447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2	2	447	894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3	3	447	1,341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4	4	447	1,788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5	5	447	2,23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6	6	447	2,682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7	7	447	3,129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8	8	447	3,576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9	9	447	4,023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10	10	447	4,47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15	15	447	6,70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20	20	447	8,94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25	25	-	8,94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30	30	-	8,94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必选责任			可选责任四			保单年度 末现金价 值
		质子重离子 关爱保险金	重大 疾 病 或 中 症 疾 病 保 险 费 补 偿 保 险 金	重大 疾 病、中 症 疾 病、轻 症 疾 病 豁 免 保 险 费	首 次 轻 症 疾 病 关 爱 金	首 次 中 症 疾 病 关 爱 金	首 次 重 大 疾 病 关 爱 金	
1	1	150,000	447	8,493	30,000	150,000	300,000	0
2	2	150,000	894	8,046	30,000	150,000	300,000	0
3	3	150,000	1,341	7,599	30,000	150,000	300,000	0
4	4	150,000	1,788	7,152	30,000	150,000	300,000	0
5	5	150,000	2,235	6,705	30,000	150,000	300,000	0
6	6	150,000	2,682	6,258	30,000	150,000	300,000	0
7	7	150,000	3,129	5,811	30,000	150,000	300,000	0
8	8	150,000	3,576	5,364	30,000	150,000	300,000	0
9	9	150,000	4,023	4,917	30,000	150,000	300,000	0
10	10	150,000	4,470	4,470	30,000	150,000	300,000	15
15	15	150,000	6,705	2,235	-	-	-	1,320
20	20	150,000	-	-	-	-	-	2,754
25	25	150,000	-	-	-	-	-	1,680
30	30	150,000	-	-	-	-	-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0 岁

交费期：20 年

被保险人性别：女

基本保险金额：300,000 元

保险期间：30 年

年交保险费：819 元

投保的保险责任：必选责任和全部可选责任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年 交 保 险 费	累 计 已 交 保 险 费	必选责任						
				轻症疾 病保 险 金	中 症 疾 病 保 险 金	首次重大 疾病保 险 金	首次特定 疾病保 险 金	首次罕见 疾病保 险 金	重度恶性 肿瘤拓 展保 险金	特定疾病 移植治 疗保 险金
1	1	819	819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2	2	819	1,638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3	3	819	2,457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4	4	819	3,276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5	5	819	4,09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6	6	819	4,914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7	7	819	5,733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8	8	819	6,552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9	9	819	7,371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10	10	819	8,19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15	15	819	12,285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240,000
20	20	819	16,38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25	25	-	16,38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30	30	-	16,380	90,000	180,000	300,000	360,000	600,000	300,000	-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必选责任			可选责 任一	可选责任二				
		质 子 重 离 子 关 爱 保 险 金	重 大 疾 病 或 中 症 疾 病 保 险 费 补 偿 保 险 金	重 大 疾 病、中症 疾 病、轻 症 疾 病 豁 免 保 险 费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第 二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三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四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特 定 疾 病 多 次 给 付 保 险 金	罕 见 疾 病 多 次 给 付 保 险 金
1	1	150,000	819	15,561	819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2	2	150,000	1,638	14,742	1,638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3	3	150,000	2,457	13,923	2,457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4	4	150,000	3,276	13,104	3,276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5	5	150,000	4,095	12,285	4,09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6	6	150,000	4,914	11,466	4,914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7	7	150,000	5,733	10,647	5,733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8	8	150,000	6,552	9,828	6,552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9	9	150,000	7,371	9,009	7,371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10	10	150,000	8,190	8,190	8,19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15	15	150,000	12,285	4,095	12,285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20	20	150,000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25	25	150,000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30	30	150,000	-	-	300,000	360,000	420,000	480,000	360,000	600,000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可选责任三	可选责任四			可选责任五		保 单 年 度 末 现 金 价 值
		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	首次轻症疾病关爱金	首次中症疾病关爱金	首次重大疾病关爱金	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首年限额	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累计限额	
1	1	-	30,000	15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0
2	2	-	30,000	150,000	300,000			0
3	3	-	30,000	150,000	300,000			0
4	4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0
5	5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0
6	6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0
7	7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0
8	8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237
9	9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645
10	10	300,000	30,000	150,000	300,000			1,068
15	15	300,000	-	-	-			3,714
20	20	300,000	-	-	-			6,510
25	25	300,000	-	-	-			4,212
30	30	300,000	-	-	-			0

提示说明：

- （1） 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 6 次为限。
- （2）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3） 本合同的首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首次罕见疾病保险金和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4 次为限。
- （4） 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首年的赔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保险期间的累计赔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 （5）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本合同的等待期、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保险金的给付间隔期、同一保险事故中的保险金给付方法以及其他各项保险利益等需以条款内容为准。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互联网版）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版）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 的专科医生 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剩余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五）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于被保险人确诊后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被豁免的当期应付保险费视为已经交纳。

中症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及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于被保险人确诊后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被豁免的当期应付保险费视为已经交纳。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后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被豁免的当期应付保险费视为已经交纳。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仅包含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且与主合同交费期间一致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请您提交保险合同解除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仅限线下申请提供，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您提交保险合同解除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仅限线下申请提供，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

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0 岁

交费期：29 年

被保险人性别：男

豁免当期应付保险费：10,000 元

保险期间：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2,062.7 元

主合同交费期：30 年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症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62.7	2,062.7	290,000	290,000	290,000	0.0
2	42	2,062.7	4,125.4	280,000	280,000	280,000	0.0
3	43	2,062.7	6,188.1	270,000	270,000	270,000	0.0
4	44	2,062.7	8,250.8	260,000	260,000	260,000	0.0
5	45	2,062.7	10,313.5	250,000	250,000	250,000	0.0
6	46	2,062.7	12,376.2	240,000	240,000	240,000	0.0
7	47	2,062.7	14,438.9	230,000	230,000	230,000	0.0
8	48	2,062.7	16,501.6	220,000	220,000	220,000	301.7
9	49	2,062.7	18,564.3	210,000	210,000	210,000	533.6
10	50	2,062.7	20,627.0	200,000	200,000	200,000	687.6
15	55	2,062.7	30,940.5	150,000	150,000	150,000	198.0
20	60	2,062.7	41,254.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
25	65	2,062.7	51,567.5	50,000	50,000	50,000	0.0
30	70	—	59,818.3	0.0	0.0	0.0	0.0
35	75	—	59,818.3	0.0	0.0	0.0	0.0
40	80	—	59,818.3	0.0	0.0	0.0	0.0
45	85	—	59,818.3	0.0	0.0	0.0	0.0
50	90	—	59,818.3	0.0	0.0	0.0	0.0
55	95	—	59,818.3	0.0	0.0	0.0	0.0
60	100	—	59,818.3	0.0	0.0	0.0	0.0
65	105	—	59,818.3	0.0	0.0	0.0	0.0

案例二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5岁

交费期：19年

被保险人性别：女

豁免当期应付保险费：10,000元

保险期间：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1,407.0元

主合同交费期：20年

保单利益演示

金额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单年 度末年 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 险费	重大疾病豁 免保险费	中症及轻症 疾病豁免保 险费	身故或全残 豁免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46	1,407.0	1,407.0	190,000	190,000	190,000	0.0
2	47	1,407.0	2,814.0	180,000	180,000	180,000	0.0
3	48	1,407.0	4,221.0	170,000	170,000	170,000	0.0
4	49	1,407.0	5,628.0	160,000	160,000	160,000	0.0
5	50	1,407.0	7,035.0	150,000	150,000	150,000	0.0
6	51	1,407.0	8,442.0	140,000	140,000	140,000	0.0
7	52	1,407.0	9,849.0	130,000	130,000	130,000	0.0
8	53	1,407.0	11,256.0	120,000	120,000	120,000	0.0
9	54	1,407.0	12,663.0	110,000	110,000	110,000	0.0
10	55	1,407.0	14,07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
15	60	1,407.0	21,105.0	50,000	50,000	50,000	0.0
20	65	-	26,733.0	0.0	0.0	0.0	0.0
25	70	-	26,733.0	0.0	0.0	0.0	0.0
30	75	-	26,733.0	0.0	0.0	0.0	0.0
35	80	-	26,733.0	0.0	0.0	0.0	0.0
40	85	-	26,733.0	0.0	0.0	0.0	0.0
45	90	-	26,733.0	0.0	0.0	0.0	0.0
50	95	-	26,733.0	0.0	0.0	0.0	0.0
55	100	-	26,733.0	0.0	0.0	0.0	0.0
60	105	-	26,733.0	0.0	0.0	0.0	0.0

提示说明：

（1） 上述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为对应保单年度豁免以后各期应付保险费之和，而非当期保险费实际给付金额。

（2） 上述现金价值为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以及其他各项保险利益等需以条款内容为准。